

廣州美術學院 2020 年招收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學生 招生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保證我校招收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學生工作的順利進行，切實維護學校和考生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有關規定並結合我校實際情況，特制訂本章程。

第二條 我校招生工作遵循“公平競爭、公正選拔、公開程序，德智體美勞全面考核、綜合評價、擇優錄取”的原則，並接受紀檢監察部門、考生、家長以及社會各界的監督。

第二章 學校概況

第三條 學校全稱：廣州美術學院

第四條 學校國標代碼：**10586**

第五條 學校地址：

校本部：廣州市番禺區大學城外環西路 168 號，

郵遞區號：**510006**

昌崗校區：廣州市海珠區昌崗東路 257 號，

郵遞區號：**510260**

第六條 辦學層次：本科

第七條 辦學性質：公辦普通高等學校

第八條 辦學類型：全日制

第九條 學校主管單位：廣東省教育廳

第十條 畢（結）業頒證：按國家招生管理規定錄取並取得本校正式學籍的學生，在校期間完成教學計畫規定的理論和實踐教學環節（包括《軍事理論》與《軍事技能》），成績合格，獲得規定的學分，

達到畢（結）業要求者，頒發普通高等學校畢（結）業證書。頒發證書學校名稱：廣州美術學院，證書種類：全日制普通高等學校畢（結）業證書。對符合學士學位授予條件的本科畢業生，授予學士學位並頒發學位證書。退學者，視具體情況發放肄業證書或寫實性學習證明。

第三章 招生計劃

第十一條 2020年我校除普通類專業（藝術教育、工業設計、建築學、風景園林）、美術學專業及書法學專業外，其他各美術類專業均面向香港招收中學文憑考試學生，計劃招生10名。具體招生專業以我校2020年普通本科招生簡章公布為準。

第四章 報考條件和錄取規則

第十二條 凡符合教育部關於“2020年內地高校招收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學生辦法”規定的條件，即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非永久性身份證、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或港澳居民居住證，並參加當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HKDSE）的考生均可報名。考生所持證件須在有效期之內。符合報考條件並填報我校的考生，均須參加我校組織的專業考試。

（注意：根據現時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情況和上級主管部門工作部署，學校將另行公布專業考試報名辦法及考試安排，敬請關注學校招生辦官網（<http://zs.gzarts.edu.cn/>）及微信公眾號（GAFA_ZS）發布的相關資訊。如有疑問，歡迎發送郵件至學校招生辦郵箱（zsb@gzarts.edu.cn））

第十三條 我校專業考試科目為《色彩》、《速寫》、《素描》，共三科。

第十四條 錄取原則：

我校根據考生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參考考生中學期間學習

經歷、社會實踐等情況，並依據教育部核准的招生計劃以及向社會公布的招生章程進行錄取。

考生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並達到最低錄取標準“2、2、1、1”，即中國語文科、英國語文科達到第2級及以上，數學科、通識教育科達到第1級及以上，專業考試成績達到我校劃定分數線，我校按專業考試成績從高到低擇優錄取。

第十五條 各專業優先錄取第一志願考生，若第一專業志願未被錄取，我校將根據各專業錄取情況及考生志願按專業考試成績錄取。

第十六條 根據教育部令第41號《普通高等學校學生管理規定》第三章第一節第十一條，新生入學後三個月內，我校將進行全面複查和專業複試，凡不符合錄取條件、發現有舞弊行為或經我校招生委員會認定未達我校入學要求者，取消其入學資格，退回原籍。情節惡劣的，我校將移交有關部門處理。

第五章 錄取體檢標準

第十七條 我校錄取考生的體檢標準按照教育部、衛生部、中國殘疾人聯合會頒布的《普通高等學校招生體檢工作指導意見》（教學〔2003〕3號）和《教育部辦公廳衛生部辦公廳關於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學生入學身體檢查取消乙肝專案檢測有關問題的通知》（教學廳〔2010〕2號）的有關規定執行。對殘障的考生，若其生活能夠自理、符合所報專業要求，且成績達到錄取標準，則予正常錄取。

第十八條 新生入學後，學校以教育部、衛生部、中國殘疾人聯合會制定的《普通高等學校招生體檢工作指導意見》、《教育部辦公廳 衛生部辦公廳關於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學生入學身體檢查取消乙肝專案檢測有關問題的通知》為依據，對新生進行身體健康狀況複查，對經複查不符合體檢要求或不宜就讀已錄取專業者，按有關學籍管理規定辦理，予以轉專業或取消入學資格。

第六章 收費標準

第十九條 學生學費、住宿費的收費標準按照廣東省教育廳、廣東省物價局有關文件執行。學費標準：每學年 15000 元。住宿費：普通學生公寓四人間每生每學年 1500 元；普通學生公寓五人間每生每學年 1200 元。如有調整，我校將按照廣東省教育廳、廣東省物價局最新批准文件執行。

第七章 資助學生政策

第二十條 按國家政策規定並結合學校實際，我校建立了“獎、貸、助、補、減、緩”等為主要內容的獎學與資助工作體系，對品學兼優及家庭經濟確有困難的學生進行獎勵與資助，具體措施包括：

1、優秀學生獎學金：每年組織評選優秀學生，對品學兼優的學生予以獎勵，授予榮譽稱號，獎學金等級金額由 500 元至 8000 元不等，獎勵面約 30%。

2、開設“綠色通道”：新生入學前，應籌足學費。家庭經濟確實困難，經過審核批准，可通過“綠色通道”報到入學。

3、勤工助學：學校提供一定的工作崗位，學生可通過勤工助學獲取勞動報酬（每月最高可獲得 700 元酬金）。

4、特殊困難補助：學生在讀期間因突發重大變故而遭遇特別經濟困難的可申請發放一次性特困補助，家庭經濟重度困難的學生在讀期間也可申請特困生活補助。

5、減免學費：家庭經濟特別困難或遭遇特大災害，可申請減免部分或全部學費。

6、分期緩繳學費：家庭經濟困難的學生可申請分期繳交學費，一年內繳清。

7、藝術名家及社會捐贈獎助學金：現已設立關山月獎學金，紅星獎學金，黎明、黃詠賢中國畫獎學金，許欽松創作獎學金，黎明雕塑創作獎學金，鳳凰藝術獎學金，榮發基礎教學獎學金，陳湘波創作獎學金，仲明助學金等，獎助學金額：每生 2000 元至 10000 元不等。

8、國家政府獎助學金：包括港澳台學生獎學金、國家獎學金，金額：2000 至 8000 元不等。

第八章 招生工作的諮詢、監督與申訴

第二十一條 招生諮詢及聯繫方式

諮詢電話：+86-20-84017740、39362077

傳 真：+86-20-84017740

電子郵箱：zsb@gzarts.edu.cn

學校網址：<http://www.gzarts.edu.cn>

招生網址：<http://www.gzarts.edu.cn/zsjy/zsxx.htm>

第二十二條 招生工作的監督與申訴

監督電話：+86-20-39325774

傳 真：+86-20-39325774

電子郵箱：jwbgs@gzarts.edu.cn

第九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由廣州美術學院授權廣州美術學院招生考試中心解釋。本章程若與國家的規定不一致，以國家的規定為準。